

2024 年莱州市梁郭中学教师节选树表扬

一、选树表扬项目及数额

莱州市教育和体育局选树表扬的项目为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优秀教育工作者、师德标兵，分配到我校的优秀典型指标为：

1 名优秀教师人选，1 名师德标兵人选，1 名优秀教育工作者人选。

二、选树范围

（一）优秀教师典型：评选范围为我校的专任教师。

（二）师德标兵典型，评选范围为我校取得突出成绩的教师和教育工作者。

（三）优秀教育工作者典型：评选范围为我校领导班子。

2021、2022、2023 年已获得莱州市及以上教师节综合表彰的教师不作为本次选树表扬推荐人选。

三、选树条件

（一）优秀教师典型选树条件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诚人民教育事业，模范履行岗位职责，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爱岗敬业，教书育人，充分展现新时代“四有”好老师的良好形象，从事教育工作 3 年以上，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近 3 年平均课时量达到省定最低课时量标准。全面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师德高尚，为人师表。坚守教育教学一线，切实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高质量地完成教育教学

工作任务。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违法违纪记录。

（二）优秀教育工作者典型选树条件

从事教育管理工作 3 年以上，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能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信念坚定，品德高尚。具有较强的行政管理和协调能力，工作作风优良，服务意识强，甘于奉献，善于作为，在本单位教育教学管理、学校建设、服务发展等方面成绩突出。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违法违纪记录。

（三）师德标兵典型选树表扬条件

从事教育工作 3 年以上，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近 3 年平均课时量达到省定最低课时量标准，且师德考核至少两年为优秀。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新时代中小学教师（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受到师生广泛好评。原则上，近三年（2021-2023）已获得师德标兵典型的不再推荐。

四、选树表扬程序

（一）个人申报

个人可根据典型选树条件和自身实际，书面申报优秀典型。近 3 年（2021，2022，2023）有过此类荣誉（莱州市级及以上教师节表彰）不再参评本次莱州市级选树表扬。

（二）单位推荐

1. 学校成立选树表扬领导和工作小组，认真研读市局方案，

经讨论形成本校方案，并经过全体教师会表决，三分之二通过后实施。

(1) 选树表扬领导小组

组长：杨学良

组员：陶妍君 王相海 赵艺 孙平平 段学明 孙延湖

(2) 选树表扬工作小组

组长：陶妍君

组 员：孙平平 赵艺 刘托梅 所世俊

监督员：王相海 段学明

2. 符合评选条件的个人分优秀教育工作者和优秀教师、师德标兵两类进行自主申报。选树表扬领导小组需按照市局要求对申报教师进行资格审查。

3. 参评教师只能申请一类优秀典型。

4. 先进个人推荐人选采取“评议”的办法。

评议在全体教职工大会上进行交流，学校为评委提供“参评教师基本情况一览表”，民主评议分数(评议票的计算方法依据评委人数来定, 评委超过 20 人, 最高分和最低分各去 3 人, 不足 20 人最高分和最低分各去 2 人), 工作小组算出评议分数。如果评议分数出现雷同分, 影响推荐, 则对影响人员再次进行评议, 直至推选出符合条件的推荐人选, 直系亲属实行回避原则。

学校选树表扬领导小组确定分数高者为推荐人选, 总分数第一的优先选择表扬类别, 依次进行。如表扬类别无符合条件的,

按照评议分数推后一名符合条件的人员入选。

5. 对形不成竞争的岗位，可采取个人述职、民主评议的办法，同意票超过 2/3 多数的，予以推荐。

6. 单位拟推荐名单确定后，要在本单位公示栏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拟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

7. 时间安排：9 月 18 日前，将评选推荐人选材料报送至市教体局人事科，评选推荐工作报告（包括评选工作程序、推荐领导小组情况、推荐对象情况、公示情况等）、推荐审批表、推荐汇总表各一式一份，加盖公章后于 9 月 18 日下午下班前报市教体局人事科，同时报送电子版。注：凡参选人员及参选人员直系亲属不参加评议打分。

（三）市局组织审核

市教育和体育局成立审核小组，按照评选条件和名额分配，对推荐对象基本情况进行审核，经局党组研究通过后，确定拟表扬对象，进行公示。

（四）表扬

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拟于教师节期间对评选出的各类优秀典型进行通报表扬。

五、评选推荐工作要求

1. 评选推荐工作要把思想政治表现、人才培养实绩、课时量执行情况和一贯贡献情况作为衡量标准，特别是将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推荐评选的根本标准，将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表现作为推荐

评选的首要条件，凡政治上不合格、师德师风有问题、疫情防控不严不实、安全底线守得不牢的集体和个人，实行一票否决，确保推荐对象符合条件、群众公认、名副其实。推荐的先进个人要事迹突出，真正具有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

2. 推荐向教学一线倾斜。优秀教师的推荐人选，必须从事一线教学工作并承担规定教学工作量；其他学校主要负责人不得推荐为优秀教师，学校其他负责人拟推荐为优秀教师的，须承担规定教学工作量，且推荐比例不得超过单位名额的 15%。

3. 要切实保障交流轮岗教师的待遇。参加 2024 年义务教育学校交流轮岗（含支教、跟岗研修）人员回原工作单位申报，参加 2023 年义务教育学校交流轮岗（含支教、跟岗研修）人员在交流轮岗单位申报。在推荐过程中，对参加交流轮岗教师一视同仁，公平对待。在同等情况下，对经学校推荐且自觉服从安排参加交流轮岗人员优先推荐。

莱州市梁郭中学

2024 年 9 月 13 日

附：2024 年莱州市梁郭中学选树表扬结果：

莱州市优秀教师：孙伟艳

莱州市优秀师德标兵：宋丰芹

莱州市优秀教育工作者：赵林晓

莱州市交流轮岗优秀教师：王须东

